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4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蘇組長崇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秉宸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

一、有關高雄市立州案，依市府所述為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隔離綠帶設置圍牆問題，倘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已確定，請市府儘速依規定就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範圍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二、有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醒高雄市立州案之興辦事業計畫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1 節，如需再展延，請市府協助業者因應處理。

第二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一、就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檢討變更遭遇民眾抗爭致推動困難 1 節，建議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私有土地之案件樣態可再區分，針對劃出河川區者先積極辦理，以維民眾權益。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雲端表單持續更新已受理案件之最新辦理進度，以利本署追蹤辦理進度。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對於河川區域 3 條線之劃設範圍或圖資精確度有疑義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個案疑義說明及圖說，洽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確認河川區域圖籍，並請經濟部水利署適時給予必要協助。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決定：

一、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https://reurl.cc/9vvgKX>）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持續定期追蹤列管。

二、有關本案之辦理期限，前業經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1179410 號函同意展延至 114 年 2 月 28 日，目前除南投縣政府完成檢討作業外，其餘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及新竹縣等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持續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中，未及於前開期限內辦理完竣，考量本案檢討作業時程較短，且各縣市辦理進度均已在程序中，爰請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及新竹縣等 5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次會議紀錄發文日起 2 週內（即 114 年 3 月 25 日前）將未及於期限完成檢討作業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尚待檢討土地筆數及預估完成期程等說明資料函報本署，後續請業務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執行量能及所遇執行困難，研議調整期程。

三、有關基隆市政府所提無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案件，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規定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建議第 3 批可否暫緩辦理 1 節，原則仍建議通案檢討，讓土地回歸合理使用。

陸、臨時動議：水資源設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出因應經濟部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核定該府辦理「外轆排水治理工程」，故於現階段有辦理水資源設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需求 1 節，請南投縣政府及其他近期有辦理水資源設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函說明特殊情形及是否具有公益性、必要性與急迫性，並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後續並請業務單位洽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報告事項

第一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辦理進度

◎彰化縣政府

有關本縣彰格案辦理鹿港鎮鹿鳴段 1499 號等 8 筆土地，因未被納入特定地區計畫範圍需恢復特定農業區 1 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完成異動登記。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含會後書面意見）

一、本案特定地區申請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共核准 44 處，截至 114 年 2 月，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進度為：已完成 43 處、辦理中 1 處(高雄市立州，據瞭解該案尚有隔離設施疑義，目前尚未完成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本署已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輔導個案加速趕辦相關程序。

二、高雄市立州案興辦事業計畫展延後使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提醒高雄市政府倘業者需要展延，請市府協助業者因應處理。

◎高雄市政府

本案目前國土保安用地現況與規定尚有不符，業者自述其廠地周圍為易淹水地區，刻請本府水利局協助提供易淹水證明，後續將函報農業部審認其廠區四周圍牆是否得作為擋水設施留存，並接續辦理變更丁建事宜，故業者刻正依法辦理中。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彰化縣彰格案，經縣府表示已完成異動登記，請縣府至本署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 二、有關高雄市立州案，依市府所述目前遭遇之困難係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隔離綠帶設置圍牆問題，如無涉及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變動，請市府儘速依規定就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範圍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特定農業區。

第二案：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臺中市政府

本府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公有土地優先辦理，私人土地則採遇案辦理。另因應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修正，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時程，有關第 1 次分區劃定作業期程是否配合調整？

◎臺南市政府

因本市河川區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有重疊之情形，公聽會時已引起部分民眾反彈，故經市長裁示，針對私有地劃入河川區部分原則暫緩處理。至公有地劃入河川區部分作業已於 113 年 10 月底完成異動登記。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各分署對於要和地方政府套疊圖籍實務上確有困難，但各分署仍積極辦理檢討作業。

◎新竹縣政府

本縣河川區域檢討變更的範圍包含頭前溪及油羅溪 2 案，總筆數為 3,320 筆，目前頭前溪流域 1,602 筆土地業與

二河分署確認，已於 113 年 12 月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並於 114 年 2 月公告期滿，惟因筆數及所有權人眾多，刻正整理通知書，俟寄送及完成送達程序後，倘無人異議即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至油羅溪部分尚待二河分署確認，完成後接續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

◎苗栗縣政府

本府辦理河川區分區調整案件於公展期間收到許多民眾提出異議，故經縣長裁示私有地部分先暫緩辦理。有關河川區域線劃設情形目前正與二河分署及三河分署確認中，並針對河川區域線公告時間較久遠者延請修正，以保障民眾權益。如後續已協助民眾解決相關問題後，會接續辦理審查會議及公告等相關事宜。

◎彰化縣政府

本縣河川區檢討變更案因公展期間辦理說明會遇民眾強烈抗議，就私有土地部分暫緩辦理。公有土地部分已於 113 年底完成公告程序，並於 114 年 2 月 3 日函請地所辦理分區異動，因本次檢討變更案筆數多達 2,140 筆，面積約為 322 公頃，目前仍於各轄區地所辦理異動及加註作業中。

◎南投縣政府

本縣兩案目前尚未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者皆屬私有地，因 106 年時有較大的抗爭情形，故於 110 年時先將公有土地辦理完成。目前已於 114 年 2 月完成審議會，刻正進行審議作業，預計 2 個月內可完成編定異動。

◎嘉義縣政府

私有土地劃入河川區因面對民眾反彈之情事，雖然已完成所有程序，惟無法完成落簿登記作業，目前本縣以公有土

地及私有土地自願將河川區範圍內土地分割劃入河川區者為優先處理，其他私有土地則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

◎宜蘭縣政府

本縣尚未完成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為蘭陽溪 1 案，目前進度為待確認圖資無誤，會依規定循程序辦理。

◎花蓮縣政府

本縣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共有 10 案，均已審議完畢，惟已過報部受理日期，待部同意後報送。

◎本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所詢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是否展延 1 節，前業經本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7677 號函敘明受理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惟前開期限前已受理之案件，將持續辦理完成。

二、針對劃入河川區之私有土地，仍受水利法管制，未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建議比照嘉義縣政府作法，於土地參考資訊檔加註相關資訊。另劃出河川區之私有土地，基於保障民眾權益，建議各地方政府優先辦理。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與經濟部水利署各分署協調釐清各河川區圖籍問題。

第三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有關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事項，本中心辦理進度如下(如附件)：

一、被編定為礦業用地且有建物框之筆數共計 109 筆，透過圖資及舊有礦業用地圖資無法判釋當時是否有相關計畫或建物存在者共計 16 筆，經調查有以上無法判釋之情況者則共計 17 筆，分別為桃園市 1 筆、基隆市 1 筆及新北市 15 筆。

二、有關桃園市、基隆市及新北市轄區標的辦理情形如下：

(一) 基隆市：該筆土地所有權人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回復現況無建物，爰非屬本案檢討變更之對象，本中心業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地礦行字第 11400804050 號函復基隆市政府。

(二) 桃園市：本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請各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回復，惟當時該筆土地所有權人尚未回復，故本中心以 114 年 1 月 8 日地礦行字第 11411500090 號函通知桃園市政府認定為非本次檢討變更對象，建議依照後續相關程序辦理。另外，經查該筆土地過去核定礦業用地相關資料，過去並非依礦業用地計畫核定作為礦業用地，判釋當時應為依現況編定之。

(三) 新北市：

1. 土地所有權人未回復者為 7 筆；回復現況無建物或現況非供純住宅使用者為 6 筆，以上本中心均業以 114 年 1 月 8 日地礦行字第 11411500090 號函通知新北市政府認定非屬本次檢討變更對象，請市府按後續相關

程序辦理。

2. 剩餘 2 筆其一為三峽區溪東段，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海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收據及礦工證作為礦工後代之佐證依據，並比對過去礦業用地相關歷史圖資及相對位置，經內部審認後業以本中心 113 年 12 月 6 日地礦行字第 11311519890 號函復新北市政府參辦；另 1 筆則位於萬里區，土地所有權人僅提供戶籍登記簿（有註記煤礦工）作為參考，但因涉及地址為龜吼村，與本案點位座標不符，故本中心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請土地所有權人再提供曾居住中萬里該地號之證明、廢礦前有建物之證明或廢礦前實際居住之證明（水電費等）佐證文件之一，作為本案證明文件也尚未得到回復，後來致電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是否有當時礦工證及建築物水電繳納證明等，目前該土地所有權人如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前無法提供相關補正文件，會再正式回復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 一、本市第 1 批、第 2 批共有 41 筆土地，113 年 12 月已辦理 5 場次合計 13 筆土地之會勘（第 1 批 6 筆、第 2 批 7 筆），後續會儘速依規定辦理。至剩餘 28 筆（第 2 批）也會持續辦理後續事宜。
- 二、另第 1 批未再次辦理會勘計有 3 筆，其中 2 筆之所有權人有未辦繼承及已撤銷之煤礦公司，因依 113 年 6 月 28 日會勘結果，該現況確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倘無法通知繼承人或該已撤銷之煤礦公司，是否即須辦理公開展覽？倘是，本府則預計將第 1 批至第 3 批共 95 筆土地併同辦理公開展覽，本案辦理時

程即需再予延長，爰建議將辦理期限展延至 114 年 12 月底。

◎新北市政府

一、本府目前優先辦理第 1 批，惟經經濟部地礦中心陸續通知所有權人，故第 1 批標的後續數量會有變動。另本府訂於今日下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預計也無法如期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核定及公告。

二、至第 2 批部分，因部分作道路或林業等使用者，業於第 1 批處理，其餘業請道路、水利主管機關會勘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因筆數較多無法預估完成期程。建議參考基隆市政府建議，第 2 批展延至 114 年 12 月底。

三、關於第 3 批檢討變更為農牧、林業或註銷用地作業，本府前有建議檢討變更適用範圍再予衡酌，因民眾可能會有意見，且筆數多達 1,250 筆，再請貴署裁示是否可否暫緩辦理。

◎桃園市政府

有關本市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經查第 2 批及第 3 批實際土地筆數共計 73 筆。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18 日及 20 日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期間至 114 年 3 月 7 日，後續預定於 114 年 3 月中至 3 月底之間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依規定辦理核定及公告等程序。

◎新竹縣政府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 第 1 批：本縣無第 1 批標的。

- (二) 第 2 批：已於 113 年 9 月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辦理公告，目前已公告期滿，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刻正釐清中，俟異議處理完竣後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登記。
- (三) 第 3 批：已於 113 年 12 月請地所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並報送本府，後續預計於 113 年 2 月底前辦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作業及召開專案小組審議，並建議展延至 114 年 12 月底。

◎苗栗縣政府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 第 1 批：因涉及分割等事項，地所在繪製其使用分區及編定圖中有延宕之情況，如順利產製預計可於 114 年 3 月中完成核定及公告通知等作業。另外，有關期程建議可延長辦理時間，但因本縣辦理情形相較單純，故目前預計可於 114 年 6 月完成作業。
- (二) 第 2、3 批：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並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至 114 年 3 月 23 日。

◎南投縣政府

有關本縣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第 1 批無標的，經查第 2 批及第 3 批地號有重複情形故一併辦理，實際筆數總計 14 筆土地均已完成異動登記。

◎本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第 3 批檢討變更為農牧、林業或註銷用地者，建議暫緩辦理 1 節，考量該等土地之使用現況即使維持礦業用地亦非符合管制狀態，建議仍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其知悉如有使用需求，應辦理變

更編定，原則仍建議通案檢討。

二、本次會議討論的三案，原則均為已受理案件即繼續辦理完畢，惟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對於期限之寫法與資源型案件之寫法不同，前者為完成期限，後者為受理期限，爰就「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會後來函敘明未及於期限內辦畢之原因、目前案件辦理情形、遭遇到的困難、剩餘辦理數量及預定完成日期等相關說明資料辦理展期事宜。

臨時動議：水資源設施分區檢討變更作業

◎南投縣政府

有關本縣「外轆排水治理工程」前經經濟部 113 年 8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1360016180 號函核定在案，因該工程屬「水資源設施」，非具開發設施導向，擬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點（11）規定，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因係屬防洪排水所需之滯洪池及其附屬設施，其涉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其公益性、必要性與急迫性，爰請貴署重新檢討是類案件受理期限，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相關作業辦理。

◎本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資源型分區檢討，依照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前述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類型，原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受理，後來又依本部 110 年 5 月 10 日前開號函延長受理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另一類是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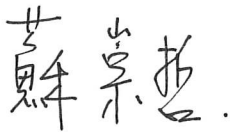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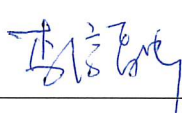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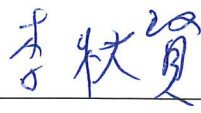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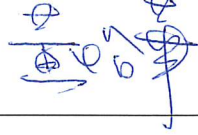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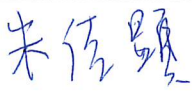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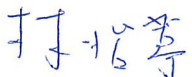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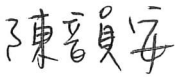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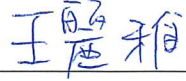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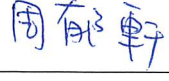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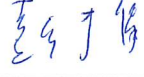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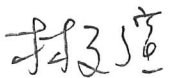
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前開為加強資源保育之案件類型，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第一類是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第二類是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或是按照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建議縣府釐清。

編號	市縣	土地標示	截至113.11.06之判釋結果	113.11.05至12.06 限期土地所有權人 回復內容概述	本中心後續處理	經本中心確認佐證資料 其是否符合作業須知 第10點第9款第1目要件
1	桃園市	大溪區草嶺段179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2	新北市	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公館崙小段18-5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管理機關公文回復無證明資料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3	新北市	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中幅子小段63-9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礦工後代(佐證1:戶籍登記簿登記煤礦工；設籍萬里鄉龜吼村)	本中心114年1月2日地礦行字第11300834250號函，限期至1月22日前補正:曾居住中萬里該地號之證明、廢礦前有建物之證明或廢礦前實際居住之證明(水電費等)。何君仍未提供，再請電洽聯繫，尚未於3月10日前提供佐證，則視為無法足資佐證。	△
4	新北市	新店區安城段580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5	新北市	新店區安城段914地號	有建物-改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6	新北市	三峽區溪東段910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7	新北市	三峽區溪東段1427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8	新北市	三峽區溪東段1497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礦工後代(佐證1:海山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收據；佐證2:煤礦工識別證)	本中心113年12月6日地礦行字第11311519890號函供新北市府參辦	O
9	新北市	三峽區溪東段1523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現況無建築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0	新北市	三峽區溪東段1524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現況無建築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1	新北市	土城區永豐段758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非純住宅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2	新北市	土城區建安段122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3	新北市	土城區建安段124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4	新北市	土城區建安段36-3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現況無建築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5	新北市	土城區建安段36地號	無法判釋-現小部分建物	現況無建築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6	新北市	土城區祖田段943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未回復	本中心114年1月8日地礦行字第11411500090號函知認定非屬檢討變更對象。	X
17	基隆市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591-1地號	無法判釋-現有建物	現況無建築物	本中心114年2月13日地礦行字第11400804050號函復基隆市府	X

說明：「O」符合
「X」不符合
「△」待確認後另予通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

第 34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蘇組長崇哲 	
紀錄：謝秉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政府	楊人豪
嘉義縣政府	何天文
宜蘭縣政府	陳才宏
花蓮縣政府	吳郁雯 林睿哲
基隆市政府	廖世平
本署國土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國土管制科	趙伯廷 洪宜寧
	呂曉靜 廖雅虹
	謝幸宸